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蔡元庆、王明江、李文智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职责与任免程序、履职方式、履职保障等方面内容，特别是对独立董事的任职家数及年度现场办公时长等均提出更高的要求，即要求独立董事投入更多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为进一步落实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实现独立董事履职责任与激励相匹配，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水平，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税前）由每人每年9.6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按月发放。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次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水平，该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